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61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6111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111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61112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1112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06111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6508號函、教育部111年4月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0035268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163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